

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土地、矿产管理法律和规章、规定。

2、依法对单位或个人执行和遵守土地、矿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组织对土地利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出让、确定权属和采矿发证以及土地资产处理和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受理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控告: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有关土地、矿产管理的来信、来访。

5、负责组织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行使调查权、制止权和行政处罚权;依法针对土地、矿产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向同级或上级政府、纪检、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6、负责组织全县土地、矿产资源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巡查或联合执法检查,把违法行为发现、制止在萌芽状态。

7、负责土地、矿产违法案件和信访有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

8、负责每年度全县自然资源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实施。

9、完成局领导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转)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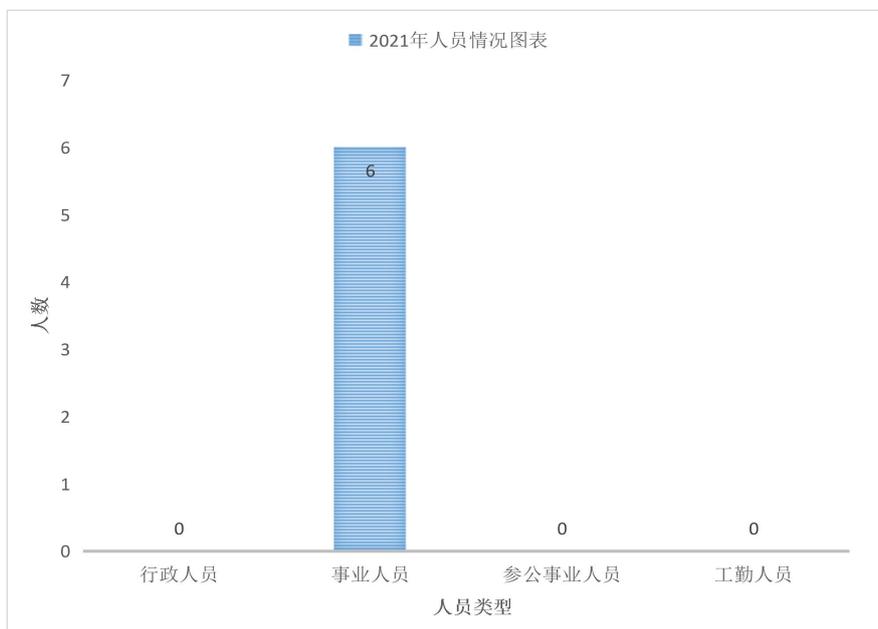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92.14	92.14						
220	自然资 源海 洋 气象等 支出	87.22	87.22						
22001	自然资 源事 务	87.22	87.2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00	13.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3.22	73.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92	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4.92	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	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22	87.22		
		19. 住房保障支出	4.92	4.9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4	本年支出合计	92.14	92.14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2.14	支出总计	92.14	9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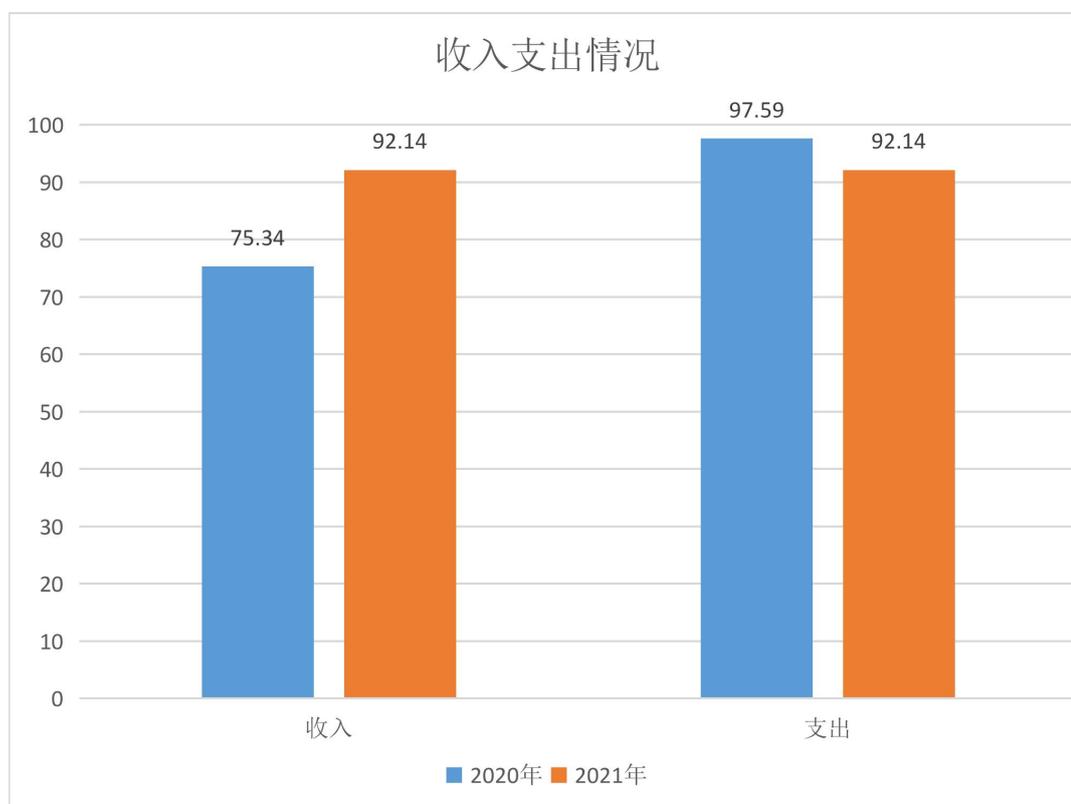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3		0.10	1.03		1.03		
决算数	1.13		0.10	1.03		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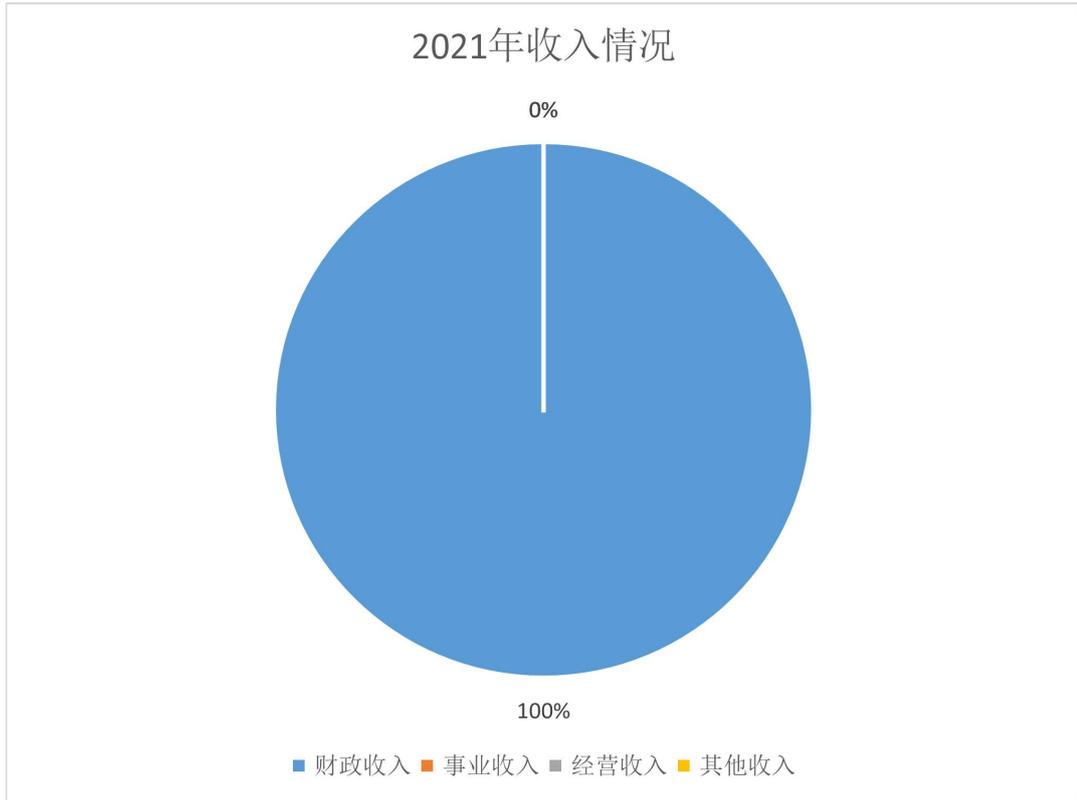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度增加 16.8 万元，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度减少 5.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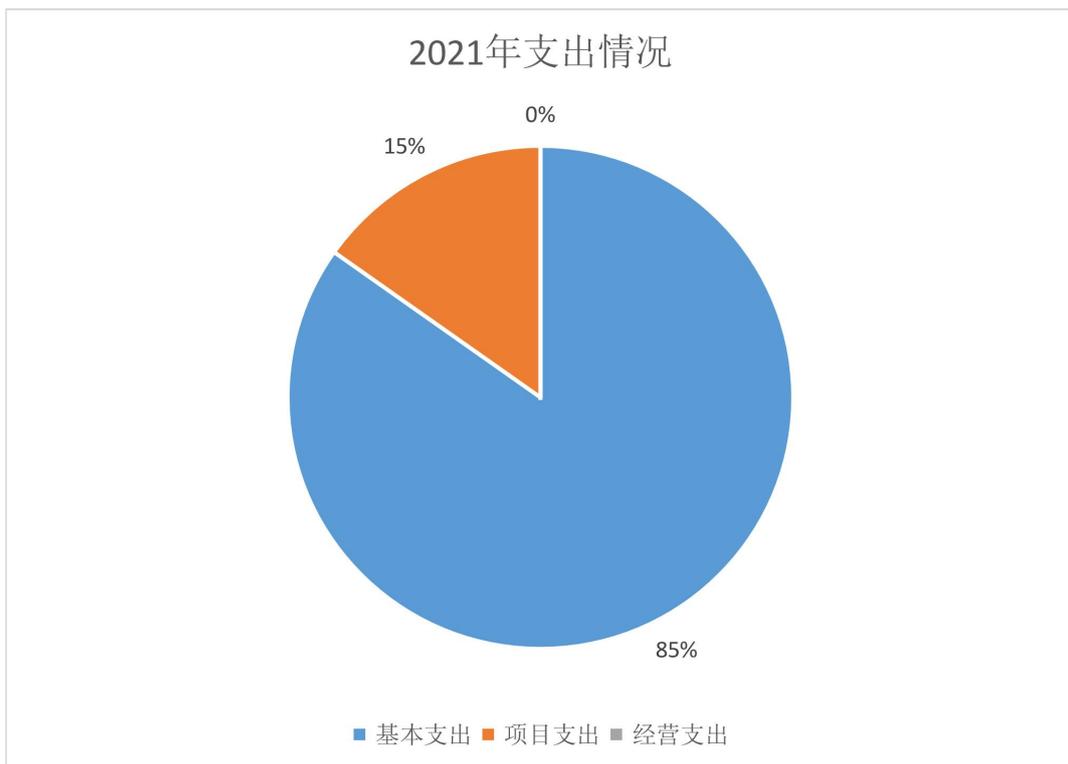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1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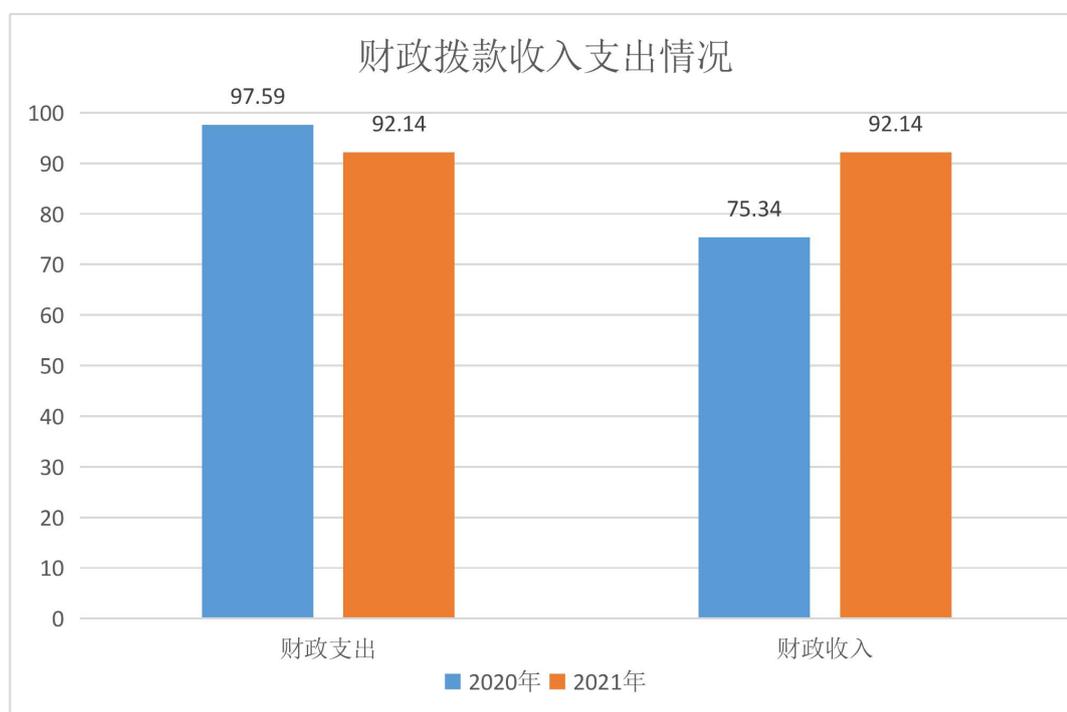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9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4 万元，占 84.8%%；项目支出 14.0 万元，占 15.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2.14 万元，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减少 5.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14 万元，支出决算 9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2.3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结转卫片执法经费资金。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9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5 万元，减少 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的卫片执法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 7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预算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4.3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76 万元。

人员经费 74.38 万元，主要包括 30101 基本工资 18.5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2.95 万元、30103 奖金 12.63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 10.11 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 万元、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 万元，30114 医疗费 1.73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

公用经费 3.76 万元，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 0.35 万元、30205 水费 0.14 万元、30207 邮电费 0.15 万元、30208 取暖费 1.96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1.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1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卫片执法和案件查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年共计动态巡查 40 余次，对动态巡查发现的土地违法案件线索均及时进行了查处、制止，将部分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了萌芽状态，使预防与惩戒相结合的执法总体方针落到了实处。2021 年对动态巡查发现的违法线索详细记载、及时处置，将 7 宗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了萌芽状态，把预防与惩戒相结合的执法总体方针落到了实处。严格落实了收支两条线制度。土地违法案件的受理率、履职率、立案率均达到 100%。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提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和案件查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4	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全年共计动态巡查40余次, 对动态巡查发现的土地违法案件线索均及时进行了查处、制止, 将部分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了萌芽状态, 使预防与惩戒相结合的执法总体方针落到了实处。2021年对动态巡查发现的违法线索详细记载、及时处置, 将7宗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了萌芽状态, 把预防与惩戒相结合的执法总体方针落到了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共计动态巡查		40	40	
		质量指标	以打击遏制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重点和目标。				
		时效指标	开始:2021年1月1日结束: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动态巡查, 积极开展卫片执法检查, 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的维护了全县土地利用秩序良好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自然资源不被损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满意度		≥9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9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92.14万元，执行数9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积极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二是认真做好2021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三是做好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加快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2、将卫片执法与案件查处的工作做到精细化管理；3、狠抓支出进度。坚持支出进度按月通报制度，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政府采购、上年结转、财务清算等五方面抓支出进度，以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对支出明显落后于序时进度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当年预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自评得分: 9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秩序监督工作, 对各类违法用地及采矿活动进行调查和处理, 对城乡建设用地, 依法进行清查登记和发证工作。 2021年支出合计92.1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78.14万元, 占84.8%; 项目支出14.0万元, 占15.19%。 一是积极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 二是认真做好2021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三是做好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92.14/92.14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转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0%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 80%; 前三季度进度: 20%	半年进度: 80%; 前三季度进度: 2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13	1.13	4		
		资产管理规范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